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紫光湖校区）

2#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31

中怡管理

ZHONGYI MANAGEMENT

采 购 人：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2
3.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1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9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附件：废标条件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4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45
四、拟供货物一览表 46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
六、技术部分 50
七、服务承诺 51
八、其他材料 5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

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紫光湖校区）2#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31。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紫光湖校区）2#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6-31-1	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紫光湖校区）2#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禽肉等)、鸡蛋、蔬菜（含豆制品）、调料等食材及原辅助材料统一采购配送。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一学年（2026 年秋季开学-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5.4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学生餐费）。

5.6 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最终以实际食材采购金额为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

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

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一___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光山县光马路口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937659361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帅

联系电话：13103764556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白帅

联系电话：13103764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光山县光马路口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9376593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帅 联系电话：1310376455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紫光湖校区）2#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最高限价	4200000.00 元 （最终以实际食材采购金额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学生餐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禽肉等)、鸡蛋、蔬菜（含豆制品）、调料等食材及原辅助材料统一采购配送。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学年（2026 年秋季开学-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2、收费标准：①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②预算金额的 100 万-500（含）部分费率为 1.2%； ③预算金额的 500 万-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归类：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

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拟供货物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部分

（7）服务承诺

（8）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食材单价:采购价格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

3.2.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运保费、食材检测费和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0分 技术部分：70分 综合部分：30分
2.2.2(1)	商务部分（0分）	投标报价（0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根据每月

			食材采购情况据实结算，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70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3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作为废标处理。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予以扣分。
		货源组织措施（3 分）	具有正规稳定的进货渠道，能满足学校食堂食材种类和数量需求。提供方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冷链仓储措施（3 分）	具有可储藏冷链食品的自有或租赁冷库，有完善的冷链设备设施，温度控制符合食材储存要求，有定期温度校准记录及相关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提供方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检测措施（3 分）	有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和人员，能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全面检测，检测项目齐全，检测结果合格。提供方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物流配送措施（3 分）	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数量充足，车辆状况良好，有完善的配送路线规划和调度系统，能确保按时、准确将食材配送至学校食堂，配送过程中有温度监控和防护措施。提供方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持续供应措施（3 分）	具备长期稳定供应食材的能力，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应急储备方案，能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保证学校食堂食材供应不间断。提供方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品质保障措施（2 分）	食材品质优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学校要求，无农药残留、无变质等问题，能提供食材产地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且能根据学校需求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食材。提供方案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记录（2 分）	企业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2 分）	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账目清晰，资金流动正常，无财务风险，能保障食材采购和供应的资金需求。提供近 2 年内任意 1 年财务审计报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制度或方案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

			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5 分）	供应商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服务的定位、目标、方案组建高质量服务团队，制定提高服务水平的整体管理方案，根据整体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1、优：整体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内容完整、科学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良：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完整、科学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3、一般：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突发应急预案（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是否考虑全面、处理方式是否合理可行、突发事件反应时间、应急保障及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优：应急预案考虑周到全面、处理方式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反应迅速，有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得 3 分。 2、良：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处理方式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反应较迅速，有较高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得 1 分。 3、一般：应急预案处理方式基本合理可行，有应急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未提供或处理方式不合理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3 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食材采购源头安全控制、食材采购安全措施、食材储存安全管理、食材运输过程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1、优：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3、一般：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包含有食材采购有关的食堂委托管理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满分得 6 分。 注：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附网上中标公示截图。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因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清晰辨别而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存储能力（6 分）	供应商具有足够的食材存储能力，常温库和冷库总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100 平方米）得 6 分，常温库和冷库总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得 3 分。 注:1.存储仓库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或属地政府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存储仓库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租赁屋的产权证或属地政府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2.提供存储仓库内外景清晰的照片。 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2 分）	投标人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全年累计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车辆（4 分）	投标人具有专职冷链配送车辆，每有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和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以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人员配备（3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管

			理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劳务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证书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6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计划、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承诺、供货能力承诺、食品安全培训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的详实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1）优：承诺详实、合理性强、完整性强，得 3 分； （2）良：承诺基本详实、合理性较强、完整性较强，得 1 分； （3）一般：承诺基本详实、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或承诺不合理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根据其详尽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的详实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优：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的详实、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 3 分； （2）良：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的基本详实、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1 分； （3）一般：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的基本详实、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其他说明：

1、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根据“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 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需货方）

乙方:　　（供货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事项供需双方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内容

1、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禽肉等）、鸡蛋、蔬菜（含豆制品）、调料等。最终以每周选定的食谱清单和实际采购内容为准。

2、服务内容：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所有内容。

3、服务期限：一学年（2026 年秋季开学-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规定，以新文件规定为准，随时终止合同。

二、配送食材价格

食材总价约_____万元/年，最终以实际食材采购金额为准。采购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学校成立由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供应商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定期对食材价格进行监测。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可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确定，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配送要求

1.乙方配送的食品必须为一级品及以上。

2.乙方在购进有关食品时必须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须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资料至少每学年索要一次，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甲方保存。

3.乙方在购进有关食品时必须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批次食品的

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在送货时另交一份给甲方保存。相关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乙方配送的米、面、杂粮、食用油、豆制品、调味品等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SC”标志，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乙方配送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6.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等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为冷鲜肉，不得为冻制品。

7.乙方配送的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8.乙方不得配送劣质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严禁配送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容易发生中毒的蔬菜。

9.乙方不得配送转基因食品。

10.不得配送腌菜等腌制食品，不得配送食品添加剂。

11.乙方配送车必须符合相关食品配送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师生人身安全。

12.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订单和配送时限按时送达。

13.如发现乙方不执行以上要求的，将送交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4.所配送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法定要求提供资质、销售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

15.严禁采购陈化粮，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采购转基因食用油、冷冻肉类（不含冷鲜肉）、调味汁等产品。

16.蔬菜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材,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

17.学校及供货商不得采购和提供市场上无法追溯源头的食材。

18.学校及供货商的仓储应有冷藏冷冻设备，符合分类存放、有遮有盖、离地离墙、建立标卡、建立相关制度,有先进先出等操作规范要求。

四、结算方式

学校食堂设立专户，专款专用。食材费用据实结算，原则上按照月结制度结算货款。食材采购发票和配送清单经审核后，按照程序支付食堂食材采购款项。由食材配送企业书面申请结算，经学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审批签字后，通过学校指定的银行食堂专用账户转入食材配送企业账户。

五、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配送食品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如乙方配送的食品被监管部门抽测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处罚。

4.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或经营场所、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检测设备及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食品质量和价格等进行监督。

（2）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3）对食品价格进行市场调研，对乙方的食品价格进行监督。

（4）有权向乙方索证索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2）必须向甲方提供食品的相关资质证件、质量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

（3）加工或经营场所必须整洁有序，干净卫生，有防鼠、防虫等防护措施。

（4）保证所供食品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并按协议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

（5）对于有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6）因乙方配送食品产生任何安全风险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食品问题造成的甲方师生或其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应给予甲方全

部赔偿。

（7）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及价格接受师生、家长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七、包装和运输

1、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乙方不得委托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为配送，也不得接受其他定点供应商委托代为配送，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八、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配送的食品进行验收签字，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食品，甲方可拒绝签收，乙方应及时调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随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食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1%以内，一月之内出现3次及以上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一个周期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1%则扣除当周期供货款总值的1%作为质量赔偿。

3.送货交接单一式两份，经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4.学校对每批货物都要索证索票，票(证)随货送达，要有配送清单及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验收时确保货票一致。

5.学校要严格规范大宗食材进货查验，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配送清单经验收人签字生效，签字人承担验收责任，积极推行智能验收。县教体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定期对学校食材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6.学校和供货商要建立退换货制度，在学校验收发现存在数量短缺、品种错误、质量问题、食品过期(或临期)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供货商，供货商无条件补足或调换。

7.坚持食品溯源，供货商按相关规定保存食品溯源数据(或二维码)，保证学

校或主管部门随时调用查看。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本着友好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逾期交货:因乙方逾期交货耽误甲方使用的，按应交货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中途退货（因食品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退货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退货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视情节、后果轻重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的修订

对本协议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方可有效。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报县教体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注册登记地。

甲方（需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概况

1.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紫光湖校区）位于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光潢路交叉口，教职工约260人，学生约5000人，现有食堂2栋（1#、2#），建筑面积约11272.74㎡，其中2#食堂5636.37m²。提供早、中、晚三餐，具体餐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2、采购配送内容：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禽肉等)、鸡蛋、蔬菜（含豆制品）、调料等。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学生餐费）。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5、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6年秋季开学-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规定，以新文件规定为准，随时终止合同。

6、预算金额：420万元

最高限价：420万元

（注：最终以实际食材采购金额为准。）

7、包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包。

二、食材原材料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大米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25kg/袋。 等级：国标一级。 质量要求：（1）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内；（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或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企业合作协议或授权书；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面粉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25kg/袋。 等级：国标一级。 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2021 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企业合作协议或授权书；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用油	规格型号：5L/壶或 10L/壶或 20L/壶。 等级：国标一级。 质量要求：（1）符合 GB/T1536-2021、GB/T1535-2017 或 GB/T1534-2017 国家标准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5）非转基因大豆油、非转基因学生餐专用食用植物调和油、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企业合作协议或授权书；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肉类	规格型号：肉类，以猪肉为主，包括禽肉等。 质量要求：（1）不得使用冷冻肉、不得供应预制菜品；（2）猪肉为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猪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3）禽肉（含冷鲜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4）国内品牌大块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在质保期内；

蛋类	质量要求：（1）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2）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3）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4）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蔬菜	质量要求：（1）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2）鼓励使用绿色有机产品，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3）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4）豆制品新鲜无异味。
调料	质量要求：（1）国内品牌企业生产，必须是正规厂家；（2）符合国家质量标准；（3）适量配置，方案合理，在质保期内；（3）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

三、合格供应商的运营管理要求

1.纳入学校食材配送数字化监管平台管理，并通过数字化平台接收学校食材订单，在学校规定的收货时间内完成食材配送。

2.所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并在平台公示。根据供应商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将销售商品实物照片上传到平台，并按系统制定的上架商品表单项目要求填写完整销售商品的身份信息(商品实物照片、库存数量、以500克计价的单价(含税)、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供应商信息和证照图片、检验检疫(质检)报告、经销商资质证书进货发票、商品批号、商品规格、商品品质描述、销售约定等)。食材配送企业不得配送未在平台上架的食品，不得配送有问题的食品，不得配送未经平台下单的食品，不得委托其他企业(个人)向学校配送食品。

3.要严格落实原料进货查验，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食材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4.在采购食材时，必须严格主体资质核验和进货查验。从食品生产者采购时，须查验《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从食品经营者采购时，须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索取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留存每笔送货单及购物凭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采购时，需核验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并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和支

持优先采购绿色优质农产品。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的食用农产品索取的凭证需市场方盖章确认。所有索证资料加盖供货企业红印章，建立票证档案。建立供货商食品安全评价档案，定期开展现场考察评估，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实施退出机制。食品入库前，须查验包装完整性、标签标识(含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信息等)，核对食品与标签内容物一致性;生鲜畜禽肉类需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感官查验:无腐败变质、异物污染，散装食品需标注名称、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禁止采购亚硝酸盐、野生蘑菇发芽土豆、鲜黄花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禁止接收超保质期、感官异常、无标签标识、运输污染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

5.需每天在数字化平台公布配送食材价格、食材进货来源等信息。

6.食材验收、入库、出库环节要全程在学校食材配送数字化监管平台视频监控范围，智能化称重设备将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与采购系统数据互联互通，验收完成即刻生成电子签收单，形成采购单、配送单、收货单、出入库单、结算单等多重单据的数据闭环。

7.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均应取得健康证和相关从业资格证，企业应配备充足的口罩、体温计、消毒液和免洗手消毒剂等防控物资，并对员工开展健康教育及法治教育，做好人员卫生和健康档案管理，准确掌握其健康状况。

8.要严格执行食材配送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和业务培训，增强员工食品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员工业务水平。

9.不得对涉及学校食材配送工作的人员进行贿赂、宴请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输送。

四、其他要求

1.甲方（采购人）指定联系人至少提前 5 天在平台下单所需食材，订单内容包括主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

乙方（供货方）接到订单后及时将食材按照约定的时间配送至指定的学校食堂。待甲方验收、核对后配送才算完成。

2.供货范围及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

（2）乙方（供货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食材品牌、规格、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员在“食材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师生的正常用餐，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延迟或者不送）。

3.配送周期：（1）大米、面粉、食用油和调味品，按照所供学校确定的每周带量食谱要求和实际就餐学生人数计算应配送的数量，（2）肉类、蔬菜和鸡蛋，按照所供学校确定的每周带量食谱要求和实际就餐学生人数计算应配送的数量，每个供餐日向学校配送至少 1 次，不得提前或延后。

4.质量保证期:乙方（供货方）食材配送到校时，肉类、鸡蛋和蔬菜保证新鲜安全，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临期食品不得供应。乙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甲方学校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甲方在接收时予以审验。

乙方（供货方）需具有履行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场地、运输及检测能力。

5.合格供应商的监督管理。

（1）结合各学校食材配送特点，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建立对合格供应商的科学评价体系。数字化平台根据企业报价、学校评价、学生反馈等因素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评分，每月考核评价、汇总分析，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年终总评通报，并作为企业是否继续具有配送资格的参考依据。

（2）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将终止合同，取消食材配送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①配送企业出现虚假交易、垄断经营、哄抬物价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情节严重的;

②违反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撤销营业执照的;

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有关部门对配送企业工作抽检 3 次不合格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⑥转包、分包食材配送业务，擅自变更食材配送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或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

⑦在采购食材配送单位等流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3)加强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①连续两次被学校反映存在质量、价格、时效等问题;

②上传商品价格不实的:

③在有关部门对配送企业工作抽检中，发现出具检测报告失实，食品贮存、运输不规范，进销货台账不健全等情况。

④企业上报平台价格、斤两、质量与验收人员上传不符合的;

⑤配送企业态度恶劣、恶意拖欠货款等现象，被学校、家长或供货商书面举报的。

（4）对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供货资格被举报查实的、违反合同规定被清退的供货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货资格的竞标活动。

6.品种及质量要求

① 所配送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法定要求提供资质、销售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

② 严禁采购陈化粮，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采购转基因食用油、冷冻肉类（不含冷鲜肉）、调味汁等产品。

③ 蔬菜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材,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

④ 学校及供货商不得采购和提供市场上无法追溯源头的食材。

⑤ 学校及供货商的仓储应有冷藏冷冻设备，符合分类存放、有遮有盖、离地离墙、建立标卡、建立相关制度,有先进先出等操作规范要求。

7.货物验收

① 学校对每批货物都要索证索票，票(证)随货送达，要有配送清单及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验收时确保货票一致。

② 学校要严格规范大宗食材进货查验，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

配送清单经验收人签字生效，签字人承担验收责任，积极推行智能验收。县教体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定期对学校食材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③ 学校和供货商要建立退换货制度，在学校验收发现存在数量短缺、品种错误、质量问题、食品过期(或临期)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供货商，供货商无条件补足或调换。

④ 坚持食品溯源，供货商按相关规定保存食品溯源数据(或二维码)，保证学校或主管部门随时调用查看。

8.结算方式

学校食堂设立专户，专款专用。食材费用据实结算，原则上按照月结制度结算货款。食材采购发票和配送清单经审核后，按照程序支付食堂食材采购款项。由食材配送企业书面申请结算，经学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审批签字后，通过学校指定的银行食堂专用账户财务转入食材配送企业账户。

9.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拟供货物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42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投标内容	同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食材采购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可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确定。最终以食材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为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食材原材料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描述。可按照上述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本表后附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拟供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商	是否中小微企业（是/否）	品牌/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发包日期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技术部分

（参照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服务承诺

（参照综合评分标准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 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此表可不填写）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分增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